

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 测量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测量服务

服务地点: 北京

甲方: 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测量服务项目工程测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仅可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及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发生变化的一方承担。

	联系人姓名	邮箱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甲方	武丽馥	wulifu@jtw.beijing.gov.cn	55531512	010-55531507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乙方	刘延	liuyan@southzn.com	020-23380888 18652959696	020-23380888	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2楼201房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 EMS 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自交邮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测量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主城区，涉及河道分东、西两段。西段西起颐和园南如意码头，东至北展后湖船闸，途经昆玉河、南长河，总长约8.3km；东段西起颐堤港，东至温榆河金盏船闸，途经坝河东段，全长约15.2km。工程目的是为航标基础、立杆、灯桩等设施安装施工图设计提供河道及两岸地形资料。

1.4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控制测量：平面控制测量采用E级GPS进行，坐标系要求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高程控制测量采用四等水准施测，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或北京地方高程基准，高程点位与平面共用。

（2）水下地形测量；制图比例尺1：200。

（3）河道两侧地形测量；制图比例尺1：200。

1.5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6预计测量工作量：

（1）水域测量范围：河段（坝河15.2公里、昆玉河-南长河段8.3公里）水域测量，比例尺1:200。

（2）河道两岸地形测量范围：河段（昆玉河-南长河段8.3公里、坝河15.2公里）河道两侧地形测量，测量范围为以水边线为基准向两侧外扩至堤岸道路区域，无堤岸时以水边线为基准向两侧外扩20米区域。

执行规范清单：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2）《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3）《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4）《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6）《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DB11/T 407-2017；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必要的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和范围。

2.2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3 甲方不能提供的及其他所需的资料, 应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文件的真实性、结论可靠性和质量负责。

3.1 工程测量成果报告包含如下测量成果资料

项目水域的河床地形图、水边线两侧外扩至堤岸道路或水边线向两侧外扩20米区域的陆上地形图、且地形图中应标注控制测量点。

3.2 成果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及与成果相关的辅助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其中纸质项目成果报告4份, 工程测量区域地形图电子文件(CAD通用格式)1份。

乙方提交测量成果及资料后, 若由甲方以专家评审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成果进行验收, 发生的验收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劳务费等, 全部由乙方承担。

3.3 质量保证

在取得施工图批复前, 甲方发现乙方的测量报告等存在质量缺陷,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对该成果中的错误、遗漏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修改发生的费用,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乙方自接到甲方下达测量开工通知起，3日历日内需进场测量。

4.1.2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应提交测量成果，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元】（小写：¥【59,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合同履行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3 付费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小写：¥【295,000.00】元）；

（2）进度款：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小写：¥【236,000.00】元）；

（3）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且财政结算评审结束，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测量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 乙方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以上支付时间均以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乙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4.3.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91190100100106196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5.1.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可适当顺延；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工期。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测量前，提出测量纲要或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3 乙方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

5.2.4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或因测量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量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包括乙方测量错误所造成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索赔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5.2.5 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当保证测量过程合法合规，保障己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测量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2.7 在测量工作范围内的地下已有埋藏物（电力、光缆、煤气管道）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由乙方自行收集，若因未收集上述资料、图纸，或收集的资料图纸不可靠，致使乙方在测量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5.2.8 乙方应加强测量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2.9 乙方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测量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10 若测量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当提前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对周边居住人员及环境做好危险预警和防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2.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2.13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果甲方同意转包或者分包，乙方应对第三人测量作业的质量及安全承担责任，若实际执行测量作业的第三人在测量过程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害，乙方和第三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

5.2.15 乙方应自行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餐饮等。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测量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甲方对测量作业人员在测量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2.16 乙方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2.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保护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的安全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除了应可能采取措施降低对甲方的损失外，应当

按照报酬总额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测量费。

6.4 鉴于本合同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因财政国库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的，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万分之五。如果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测量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此外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6 若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认为有补救价值的，可以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但乙方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则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若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经过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测量费 20%作为违约金。

若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认为没有补救价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测量费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保密责任

7.1 乙方应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或获得的甲方各种文件、信息、任何未对外及对甲方内部非本岗人员公开的信息与资料、本项目所涉工程相关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光盘、电子数据等任何形式）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7.2 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的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为履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如果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泄密行为，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下列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

（2）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信息、建议、文档、报告及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8.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在工程测量时，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8.3 乙方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但有权要求乙方对涉及敏感信息的内容进行删改或脱密处理。

8.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地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政府行为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9.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

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9.2.2 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和乙方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0.2 一方依据第 10.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0.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0.4 甲方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通知终止,本合同于通知规定的日期终止;乙方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情形;乙方在接到甲方测量开工通知起超过[15]日不开展工作的。如甲方因前述情形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支付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外,甲方因不再具有本项目测量需求等原因可提前[7]日向乙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1.1 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应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邮件投妥或收件方拒收当日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测量技术委托书、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11.5 本合同壹式__陆__份,甲方__叁__份、乙方__叁__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1160

电话：010-55531512

传真：010-5553151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9052050012011102728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39号2楼201房

邮政编码：510065

电话：020-23380888

传真：020-233808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9119010010010619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